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3 批

(上接十四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X3HA202312140064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违法在郑州市荥阳市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育种场北邻修建沿黄快速路,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和施工许可证,未取得环评的情况下,也未征求举报人的同意强行推倒育种隔离围墙,占压约50米场地,强行砍掉育种场东沟北边60颗树木,侵占4.5亩场地,未赔偿。	荥阳市	生态	<p>一、关于“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违法在郑州市荥阳市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育种场北邻修建沿黄快速路,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和施工许可证,未取得环评的情况下”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2年10月8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省道314线郑州境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2〕916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2012年10月17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000201200066),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012年10月23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市公路管理局省道314线郑州境改建工程(江山路至石河路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2〕116号)批复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2012年1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道314线郑州境改建工程(江山路至石河路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豫发改基础〔2012〕1717号)批复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道314线郑州境改建工程(江山路至石河路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2〕1980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修改版。2013年8月20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314线郑州境改建工程(江山路至石河路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豫交文〔2013〕546号)批复施工图设计。但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2013年8月20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道314线郑州境改建工程(江山路至石河路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豫交文〔2013〕546号)中显示“请依据此批复,抓紧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尽早开工建设”。这表明,项目建设虽然没有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开工建设已取得了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批准,施工方不存在明显的违法行为。</p> <p>二、关于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未征求举报人的同意强行推倒育种隔离围墙,占压约50米场地,强行砍掉育种场东沟北边60颗树木,侵占4.5亩场地,未赔偿”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占压50米场地”问题。根据《高村乡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反映问题的报告》(高政文〔2015〕2号)表明,开始规划的停车区位置是在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祖代隔离场位置,该公司不同意,要求变更位置。为避开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祖代隔离场,停车区向西进行了移位,就是现场停车区的位置,在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祖代隔离场西北侧,该位置未占用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的使用土地。</p> <p>(二)关于“侵占4.5亩场地,未赔偿”问题。经了解,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所说的4.5亩地位于S314一处排洪沟的位置。为了方便下雨天雨水的排放,在原来的排洪沟基础上重新修建了一条排洪沟,同时,修建了涵洞,以便排洪沟南北通畅,便于排放雨水。按照规定,2013年征地补偿款已如数拨付至高村乡陈铺头村三资账户。</p> <p>(三)关于“强行砍掉育种场东沟北边60颗树木”问题。60棵树木为河南省华罗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原有排洪沟沟旁上种植的乔木。根据2018年4月8日荥阳市高村乡出具的情况说明:“2013年3月11日和2013年9月13日对高村乡陈铺头村河南华罗育种有限公司进行附属物调查登记,附属物登记表由相关工作人员、村组干部及公司委派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之后,相关附属物补偿款如数拨付至陈铺头村三资账户,再由村干部发放至河南华罗育种有限公司指定人员账户,并签字确认领取。”</p>	部分属实	荥阳市加强沟通疏导,客观、公平协调解决群众异议;郑州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强化依法规范行政意识,郑州市公路部门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建设。	该问题已办结。加强沟通疏导,客观、公平协调解决群众异议;进一步强化依法规范行政意识,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推进项目建设。	已办结	无
24	X3HA202312140048	郑州市中原区湖光苑小区毁绿建立体停车场,未征求业主同意,业主担心建成后噪声、尾气集中影响环境。	中原区	其他污染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湖光苑小区总建筑面积约24.6万平方米,共计51栋楼,居民2309户。经查阅公建物业调查和登记记录,小区目前已登记车辆4000余辆,现有停车位仅372个,车位需求量大,长期存在“停车难”和“乱停车”的问题。与此同时,居民车辆停放不规范,经常造成交通拥堵,占用消防通道,存在安全隐患。公建物业为实现小区机动车有序停放,缓解居民停车难现状,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相关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1〕42号)、《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原政办明电〔2021〕24号)等文件精神,在开展小区停车问题的摸底排查和增加停车设施的民意调查,征得大多数业主的同意后,结合实际情况,先后向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中原区城乡建设局提出建设停车场的申请,经规划、建设、园林、消防等部门的现场踏勘,中原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联审联批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在小区内建设立体停车场,公建物业将结果在小区内进行了公示。从业主意见征求到建设环节审批,均依法依规办理。2023年7月,中原区湖光苑社区申报的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获批,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国家级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拟建设的立体停车场作为中原区湖光苑社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中重要内容,建成后一定程度缓解小区停车难以及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p> <p>经查阅相关资料,拟建设的立体停车场为自走式环绕型立体停车楼,选用钢构式生态楼,楼体四周及楼顶均铺有绿植。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6)郑城规(许)字第328号,湖光苑小区规划用地面积14.5476万平方米,绿地率36.8%。建设立体停车场项目需占用绿地835平方米,建成后绿地率为36.22%,符合《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居住区绿地率指标要求。建设立体停车场需移植的苗木,相关手续已报中原区、市园林部门备案。</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建设该小区立体停车场,同时,做好同小区业主的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业主理解 and 认可。	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对立体停车场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建成后的使用管理提出指导意见:一是要求公建物业负责人做好同业主的解释、沟通工作,得到广大业主的认可;二是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尽可能避免扰民;三是停车场建成后,公建物业要加强管理,做好日常保洁工作,设立禁止鸣笛、减速慢行等相关警示标志,积极劝阻各类不文明停车行为。	已办结	无
25	X3HA202312140043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5号院(兴达通苑)小区北面紧挨金水路,由于金水路立交桥二层车辆较多,产生的噪音污染,希望加装隔音护栏。	金水区	噪音	<p>经查,该问题属实。金水路立交桥建成于1994年,依据当时的设计要求,没有安装隔音设施,市公安局交警部门为了减少噪声,在金水路高架桥栏杆处设置有50km/h的限速标志,但依旧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兴达通苑小区北面紧挨金水路立交桥二层,中间有高大的灌木林遮挡噪声,但小区仍会受到部分汽车通行产生的噪声影响。该小区物业公司因物业费偏低(1.04元/m²)且收不齐全,目前面临撤离困境,小区开发商也已倒闭,业主委员会已过期无人参选,没有能力安置隔音降噪设备。</p> <p>2023年12月20日,金水区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兴达通苑小区内对高架桥噪声进行检测,12月21日出具检测报告,噪声超标。</p>	属实	积极研究探索科学的解决方法,符合设置条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施工降噪。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待小区物业稳定后,征求全体业主关于安装隔音护栏的意见,根据居民意见结果,如果同意安装,通过所属社区逐级向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相关部门对金水立交二层进行评估,如果符合设置条件,及时组织施工降噪,为居民群众营造舒适、舒心的居住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六版)